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翠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朝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相對人應與何人連帶給付？如非連帶給付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蔡倫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（三）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三、查雙方所簽訂之和解書內容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互負給付義務，請提出聲請人已履行系爭和解書第二、五項（包含其所稱「全部應配合之作為義務與前述第三條之協商」）所含給付義務之證據，並應釋明全部之作為義務內容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